## 可查閱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的指明的人 (由二零二二年選民登記周期起生效)

## (I) 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冊

選民登記冊	指明的人
(1)地方選區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
取消登記	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名單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
	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 <sup>註1</sup>
	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
	登記冊的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
	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
	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
	舉 <sup>誰2</sup> 以候選人身分參選。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
	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立法
	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10條](上述

<sup>&</sup>lt;sup>註 1</sup> 就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冊而言, "先前的選舉"指:

<sup>(</sup>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

<sup>(</sup>b) 在(a)段所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為某地方選區舉行的任何立法會補選;

<sup>(</sup>c)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或

<sup>(</sup>d) 在(c)段所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舉行的任何區議會補選。

<sup>&</sup>lt;sup>註 2</sup> 就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冊而言, "下一個選舉"指在刊登日期後 1 年內舉行 的任何以下選舉:

<sup>(</sup>a) 立法會換屆選舉;

<sup>(</sup>b) 為某地方選區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sup>(</sup>c) 區議會一般選舉;或

<sup>(</sup>d) 區議會補選。

(頁數 2/6)

	(貝数 2/0)
選民登記冊	指明的人
	法例條文已獲通過,並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一日起生效)
(2) 地方選區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
臨 時 選 民	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登記冊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
	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
	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
	記冊的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
	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
	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
	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13條](上
	述法例條文已獲通過,並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
	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3) 地方選區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
正式選民	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登記冊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
	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
	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
	記冊的摘錄;

(頁數 3/6)

選民登記冊	指明的人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
	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
	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
	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或
	(c) 在下一個選舉中:
	(i) 獲有效提名為某立法會選區的候選人
	的人;或
	(ii) 獲有效提名為某區議會選區的候選人
	的人。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20條](上
	述法例條文已獲通過,並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
	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 (II) 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

選民登記冊	指明的人
(1)功能界別取消登記	(A) 就載有個人選民的記項的取消登記名單 而言:
名單	
	(a)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 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頁數 4/6)

	(只数 4/0)
選民登記冊	指明的人
	(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 <sup>誰3</sup> 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 登記冊的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 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 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 舉 <sup>誰4</sup> 以候選人身分參選。
	(B) 就只載有團體選民的記項的取消登記名 單而言: > 所有公眾人士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5 條](上述法例條文已獲通過,並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雌 3 就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而言, "先前的選舉"指:

<sup>(</sup>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或

<sup>(</sup>b) 在(a)段所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為某功能界別舉行的任何立法會補選。

<sup>&</sup>lt;sup>建 4</sup> 就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而言, "下一個選舉"指在刊登日期後 1 年內舉行 的任何以下選舉:

<sup>(</sup>a) 立法會換屆選舉;或

<sup>(</sup>b) 為某功能界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頁數 5/6)

選民登記冊	指明的人
(2)功能界別	(A) 就載有個人選民的記項的臨時選民登記
臨時選民	<u> 冊而言:</u>
登記冊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
	国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
	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
	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
	記冊的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
	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
	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
	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
	(B) 就只載有團體選民的記項的臨時選民登 記冊而言:
	▶ 所有公眾人士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
	民登記規例》第 29 條] (上述法例條文已獲通
	過,並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頁數 6/6)

\00 E	(FXX 0/0)
選民登記冊	指明的人
(3) 功能界別	(A) 就載有個人選民的記項的正式選民登記
正式選民	冊而言:
登記冊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
	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
	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
	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 記冊的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
	文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一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
	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
	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或
	中以 医 人 为 力 多 医 , 为
	  (c) 在下一個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為某功能界別
	的候選人的人。
	(B) 就只載有團體選民的記項的臨時選民登
	記冊而言:
	▶ 所有公眾人士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     民登記規例》第 28 悠1 (上述法例修立已獲通
	民登記規例》第 38 條] (上述法例條文已獲通   過,並刊憲訂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